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聂郁桃

联系电话：0751-332509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单位的服务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本辖区内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察、安全防护等方面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共计 9545 台（件）；重点工作是完成全县 12 家农贸市场和 2 个基层医疗单位共检定 1754 台（件）工作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91.5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征企业数	≥100 家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8000 台/套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22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检定台件数	≥1915 台/套
		新建计量标准	改造标准 1 项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数 114.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2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02.58 万元，事业收入 11.6 万元，其他收入 0.0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数 114.53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支出 11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7 万元，项目支出 11.2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的评价指标，本单位本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相比上年度，本单位更注重部门协作，以便进行当年绩效指标的确定和绩效目标佐证材料的资料收集。本年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标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结合单位特点，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7 个产出指标和 1 个效益指标。2024 年本单位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其中：100%≤完成率

<150% 的指标有 5 个，占比 71.43%；完成率 <100%的指标有 2 个（都是产出指标），占比 28.57%。根据评分标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征企业数	≥100 家	完成停征企业数 136 家。	完成率 136 %。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8000 台/套	完成强制检定的器具 9545 台件。	完成率 119 %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完成率 100 %。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22 家	2024 年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4 家。	完成率 63.64 %是由于做项目入库时没有事先调查，一些单位已经撤销。下一步做项目入库时与业务人员沟通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准确做好项目入库工作。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检定台件数	≥1915 台/套	集贸市场和基本医疗强制检定，完成检定仪器总数约 1754 台件，合格率 99.24 %。	完成率 91.59 %由于医疗机构没有在强检平台上报导致未能完成。下一步与医疗机构及时沟通，督促医疗机构及时将血压计的检定器具上报平台，做到应检尽检。

		新建计量标准	改造标准 1 项	2023 年未完成的改造标准 2024 年 7 月已完成。	完成率为 100 %。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率为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调查 30 份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为 100 %。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 年 1-3 月份序时进度 25%，总进度 27.92%。

2024 年 1-6 月份序时进度 50%，总进度 53.07%。

2024 年 1-9 月份序时进度 75%，总进度 78.8%。

2024 年 1-12 月份序时进度 100%，总进度 100%。

2024 年度平均支出进度为 64.95 %，高于评分标准 62.5%。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新增预算项目。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4 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精准、合理规划支出需求，科学合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财务管理的合规性

2024 年本单位资金使用均按预算执行，支出报账严格按

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和支付，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4 年本单位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4 年度预算、2023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绩效信息公开

本单位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 绩效管理

（1）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2）绩效结果应用

本单位每年会根据上年绩效自评结果，确认本年度的绩效指标及当年工作计划，并将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实现绩效结果有效应用。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绩效管理的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通过了省财政厅的审核。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实际采购活动均是遵照中央及省制定的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结合《始兴质检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所有项目均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政府采购，并按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合同备案。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单位制定了《始兴质检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采购管理的职责、采购的范围、方式、原则等。

（3）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 2024 年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等。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单位的相关经济活动均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单位的相关经济活动均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备案。

（6）采购政策效能

本单位 2024 年累计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为 6.89 万元，

采购政策效能较好。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本单位《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人均办公室用房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 2024 年无资产处置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已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资产盘点报告。

（4）数据质量

本单位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认真做好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报工作，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与国有资产年度报表之间未发现报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已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相关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理规范。

（6）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 年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各项运行经济成本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5.32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本年的公用经费的增加，但成本控制良好。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单位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压缩经费开支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2023 年、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为 0 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预算编制过于简单，不够细致，无法全面系统的反映单位财务活动整体状况。建议在做预算编制前做好预算编制参考数据及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与单位业务人员沟通在预算年度内可能产生的较大支出。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年本单位无其他自评。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4〕1873 号），上年度本单位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良”，存在佐证材料存在缺漏情况，已在本年度整改完毕。